**深圳市不动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竞 买 须 知**

本公司按照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现场看货以实物为准,对拍卖标的的真伪或数量、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按交付时的现状进行交付;竞买人应自行核实、判断是否参加竞买。竞买人应价、出价均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并认可上述标的的现状。**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条件付款、移交货物均视为违约。买受人违约除没收保证金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凡以网络竞买人的帐号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本人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竟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压价或干扰其他竞买人参加竞买,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意：上述标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除须3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及成交价的5%佣金,1%平台软件使用费,还须另行缴纳评估公告费3000元，成交价的3.36%的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费,由我公司代扣代缴。买受人竞拍前缴纳的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及其他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

特此声明。深圳市不动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25日